

大埕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大埕镇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打造阳光型政府。

（一）加强工作领导，落实工作制度。我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落实“镇主要领导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。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积极对接上级有关要求，做好政务网站安全维护、信息发布、对外联络等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丰富公开渠道，规范公开内容。目前，我镇的信息公开方式主要有政府各类型信息公开栏、对内政务公开栏和村广播，在维护完善信息公开栏、电子滚动屏幕等信息公开基础载体的同时，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新版政府网站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政务相关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及制度等方面内容。同时侧重公开重点，结合群众较为关注的基层治理、人事任免、财务、办事程序、办事依据和办事时限等政务公开信息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（三）充分利用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信息。2020 年政府通过广播、有线电视、政务公开栏、横幅标语等形式公开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“三农”政策项目、创文、人居环境整治、扫黑除恶、禁毒、脱贫攻坚、社保医疗等信息，方便我镇人民群众了解政府工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1	16.81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大埕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是与上级和人民群众要求仍有一定差距，如对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加强，政务公开内容较为局限，公开重点不够突出。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镇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和质量，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信息，并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。三是严格按照上级和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并加强受众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而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饶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如有疑问请与大埕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饶平县大埕镇鸿程大道3号；邮编：515722；电话：0768-7350255）。

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5日